新港親職教育專刊

Shin-gang Parent Education Periodical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號

發行人：傅肇箕　顧　問：楊國利

編　輯：柯順議、柯鳳仙、柯靜芝

http://www.sgps.chc.edu.tw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一、原低收入戶證明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請符合申請條件的家長至公所申請今年度的低收入戶證明，並附一張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班級)，在學期結束前(1 月 18 日)交由導師交到註冊組。請務必於時限前繳交，以免影響下學期註冊補助相關費用。

二、本學期休業式為 1 月 18 日(星期五)，2 月 18 日(星期一)開學暨正式上課，寒假期間無全校返校日，請貴家長提前規劃貴子弟寒假生活。

三、有鑑於各國小、國中、高中紛紛以推廣閱讀來提升競爭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結合多個線上認證平台為標竿，共同啟動「彰化縣閱讀線上認證平台」計劃，期盼藉由推廣閱讀的習慣，幫助下一代建立終身學習的基礎。

本校已請導師及電腦老師多加宣導並教導學生學會上網操作「線上認證」，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在家多閱讀並上網認證，以培養孩子閱讀的好習慣，更希望藉由閱讀帶給孩子學習競爭力。

相關網址：http://read.chc.edu.tw/home.php

日　期	姓名	班級	比　賽　項　目	名 次	指導教師
101.12.09	雷翔茲	三乙	「2012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總決賽中年級組	第六名	蔡麗雪
101.11.18	柯鈞雯	一乙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蔡麗雪
101.11.18	楊蕎安	一乙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蔡麗雪
101.11.18	林威任	一丁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柯碧雲
101.11.18	曾昱翔	一丁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柯碧雲
101.11.18	黃芷芳	一丙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二名	黃佩萱
101.11.18	柯冠宇	一丙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黃佩萱
101.11.18	周意軒	一丙	2012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黃佩萱
101.11.18	林鈺臻	二乙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朱菊蓮
101.11.18	吳姵萱	二乙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朱菊蓮
101.11.18	張御芫	二丁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林慧琦
101.11.18	葉芳妤	二丁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二名	林慧琦
101.11.18	陳宥瑄	二戊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二名	李芳燕
101.11.18	黃晨曄	二戊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李芳燕
101.11.18	黃芷盈	二甲	2012 年國語盃語文學力全國邀請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黃司雅
101.12.11	趙柏睿	四丁	101學年度國語文研究協會辦理彰化區國語文競賽四年級組	優勝	阮思旖
101.12.11	黃冠哲	一甲	101學年度國語文研究協會辦理彰化區國語文競賽一年級組	優勝	林芝瑩
101.12.14	陳家宜 郭雅宜	六乙	校園小主播資訊應用競賽	優等	蔡東良 李佳容
101.12.01	雷翔茲	三乙	101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照片說故事徵稿活動」	佳作	黃凱雯
101.12.24	柯宏源	一丙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勝	黃佩萱
101.12.24	林睿軒	一丙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選	黃佩萱
101.12.24	江敏慈	一丁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選	柯碧雲
101.12.24	周稜期	四戊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等	柯鳳仙
101.12.24	林軒秀	五戊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選	劉姿伶
101.12.24	陳政瑀	六戊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選	蔡雅如
101.12.24	柯永諭	五丁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勝	陳小鶴
101.12.24	周郁展	三甲	2012 年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	全國優等	陳喜女
101.12.16	謝承欣	三甲	台灣省算數學會珠心算能力測試	心算初段	陳喜女
101.12.16	謝佩芬	一乙	台灣省算數學會珠心算能力測試	心算六級	蔡麗雪
102.01.06	洪其義	五甲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五年級組」	總冠軍	林志樫
102.01.06	吳永冠	五甲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五年級組」	第二名	林志樫
102.01.06	秦宇芊	五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五年級組」	第二名	曹潔心
102.01.06	周稜期	四戊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四年級組」	第二名	柯鳳仙
102.01.06	柯芮芳	二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二年級組」	第二名	張敏姿
102.01.06	張御芫	二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林慧琦
102.01.06	吳祈宗	二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二年級組」	第三名	林慧琦
102.01.06	蔡郁彬	一戊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一年級組」	第三名	劉玉嵐
102.01.06	吳文侑	五甲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五年級組」	第四名	林志樫
102.01.06	柯芮蓁	四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四年級組」	第四名	謝仲鎮
102.01.06	柯芮芳	二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語文競賽二年級組」	第四名	張敏姿
102.01.06	吳祈宗	二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心算競賽二年級組」	第四名	林慧琦
102.01.06	張御芫	二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101年度全國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語文競賽二年級組」	第二名	林慧琦

一、榮譽榜：

日　期	姓名	班級	比　賽　項　目	名 次	指導教師
101.12.17	雷翔茲	三乙	彰化縣第十屆休閒農業詩情畫意比賽童詩類中年級組	優等	黃凱雯
101.12.05	周相榕	六乙	彰化縣 101 年度「陽光品格之星」	秋之星	劉姿伶
101.12.04	洪芯慧	四乙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我所認識的警察』全國徵文比賽	佳作	陳喜女

二、學務處宣導事項

1. 為感謝本校交通導護愛心志工長期的辛苦與付出，101. 12. 25 校長暨家長會贈送聖誕節禮物給本校志工子女，並合照留念，新的一年，期望新港國小志工團隊能夠加更成長茁壯。

2. 近來校園罷凌事件頻傳，為讓學童們能夠在一個友善的環境中學習，本校從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著手，長期加強宣導並制訂防範措施，強化學生人權法治之觀念，亦請各位家長多關心自己的孩子，勿讓自己的孩子觸犯法律。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身體或健康之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財產損上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寒假生活須知：

寒假將屆，貴子弟於寒假過年期間的學習及生活仍須貴家長於百忙中予以關懷，讓孩子們能夠有個充實而健康的假期生活，期望　您與本校共同督促貴子弟以下事項：

1. 每天按時作息，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完成老師指定之作業。
2. 看電視與操作電腦時要選擇適合的節目與網站，時間不可過久，更要保持適當的距離和正確的姿勢，以免傷害視力。
3. 多閱讀有益的課外讀物，充實自己，拓展視野。
4. 多參與正當之休閒活動，切勿涉足不當之場所。(如電玩店、撞球場或網咖等)
5. 參與活動時，要遵守秩序，注意遊戲安全與環境衛生。
6. 要幫忙做家事，並注意對家人應有的禮貌。
7. 出門務必告訴父母，說明去處並結伴同行；回家要面見父母，以免父母擔心；深夜請勿獨自外出，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8. 居家期間小心門戶，注意防火、防盜、防災。
9. 注意言行舉止，記得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10. 壓歲錢、零用錢要使用得當，不可亂花，培養儲蓄的好習慣。
11. 交友需謹慎，不與生活不正常及身份不明人士來往(例如：網友)，參加任何活動或與朋友見面，需先徵求家長同意並告知欲前往之地點。
12. 不可無照駕駛機車或汽車，注意交通安全。
13. 不吸食安非他命，不抽菸飲酒，珍惜身體。

1. 本校與鹿港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簽訂合作契約，鹿基於每週三下午會派專車至本校載送特教生至醫院做復健治療，費用全免，本學期共 18 次以實施完畢，下學期開學後將繼續辦理，敬請家長善用社區資源。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已於 1 月 9 日(三)上午 10:10 召開完畢，感謝樂學班教師的用心教學，也謝謝各級任老師及早辨識與幫助孩子。
3. 資源班、普通班期末 IEP 會議，請家長配合與教師約定時間踴躍參與。
4. 就讀本校的小朋友家長，若您的小朋友持有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冊，請主動與級任老師或輔導室聯絡(04-7982310-2284)，以方便學校幫您爭取一些福利補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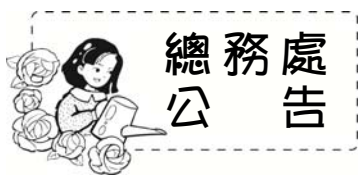

※捐款徵信：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指定項目
101.1	李德湘院長	54000	校務發展基金
101.1	無名氏	10000	圖書室圖書

一、本校圖書室經縣府補助款、95 週年校慶募款補助、及地方人士熱心的捐款，已全部建置完成(含故事屋電視)，感激各界協助。讓孩子有一個舒適溫馨的閱讀環境。

二、歡迎小朋友們假日到學校運動、玩耍，但也請能愛護學校的所有設備，不要破壞，如發現有人破壞學校公物請告知總務處。